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忠誠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間所為之債權行為、同年10月23日及115年6月4日所為之物權行為；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804元及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1％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9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故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合計為82萬2,823元（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然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77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11,800×66＝778,800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取較低者為準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萬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、地籍異動索引、被告之
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更正後起訴狀暨繕本到院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週年利率	利息金額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週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4萬3,804元	94年12月13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8月9日	19.1%	56萬7,391元	95年1月14日至95年7月14日	1.91%	1,370元
				95年7月15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8月9日	3.82%	11萬258元
合計	82萬2,823元					